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（請假），互推賴委員順賢代理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顏總幹事志光（請假，由歐副處長斐君代理）、張主任文馨（請假）、余主任世銘（請假，由陳科長俊廷代理）、楊組長盈青、魏組長瑞昌。

本會人員：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蕭辦事員仁中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一、今天會議主要係審議臺東縣下屆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案，待會請各委員討論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另資料袋內附有一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，提供給各委員參考。本(110)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，前年底中選會已經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(核四啟封商轉)成立，另外目前得知尚有 3 案正在進行連署或查核程序，禁止萊豬進口及大選併公投同時舉行這 2 案已於昨日送中選會，珍愛藻礁也將於近期內送中選會查核(從媒體報導此 3 案預期應該均會達標)。倘查核審查達到連署門檻，此 3 案也將於本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，故預測本年公民投票案將有 4 案。有關各項選務工作本組將依據中選會規定程序循序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擬維持與本（19 屆）議員選舉選舉區相同，不予變更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；....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。準此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中選務字 1093150441 號函請各縣市審酌下（20）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建議意見，如有應於 110 年 5 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該會審議，無需變更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函知該會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縣議員選舉區，近幾屆以來，第 15、16、17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，均維持原選舉區不變，未作變更。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法增訂：「有離島鄉且人口達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應有該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」，按此規定，故變更部分選舉區，其中區域議員部分，單獨增劃綠島鄉為一個選舉區；山地原住民議員部份，將蘭嶼鄉單獨劃為一個選舉區並將原台東市之山地原住民調整至第 14 選舉區，經中選會公告於 103 年選舉時實施。又本（19）屆議員選舉區，臺東縣議會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第八選舉區（卑南鄉、太麻里鄉、大武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及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）應選名額 2 名，變更為 2 個選舉區（第八選舉：卑南鄉、蘭嶼鄉；第九選舉區：太麻里鄉、大武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）各選出 1 名，本案亦經依相關程序作業函報後，經中選會公告於本（19）屆議員選舉；即 107 年議員選舉時開始實施。
- 三、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，本縣議員名額仍維持 30 名不變，經依據 109 年 12 月底人口數估算，各選舉區人口雖有所消長，惟經估算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均維持與本（19 屆）選舉時相同「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選舉區之劃分，需考量因素頗多，若調整變更選舉區，勢將牽

動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變動及選民選舉投票區域之改變，又18、19屆議員選舉區甫經調整變更，經調整後議會及地方各界均無相關變更調整之意見，為維選舉區安定及避免調整變更引起其他的影響，下（20）屆議員選舉區，擬建議與本（19屆）議員選舉區相同，不作調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壹、散會（下午3時15分）